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目录

反馈意见的回复事项	4
一、 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4 项，反馈意见回复第 42 页，（一）发行人回复之（1）第一大股东与第二大股东持股比例接近，请进一步核实……将东方科仪认定为控股股东是否符合有关法规关于控股股东的规定：“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控股股东系指……。”请补充所引用的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具体法律条款。	4
二、 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4 项，反馈意见回复第 45 页，（一）发行人回复之（2）国科控股持有东方科仪 48.01%的股权，……详细说明国科控股持股比例未过半但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实际控制人系指……。”请补充所引用的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具体法律条款。	4
三、 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4 项，反馈意见回复第 50 页之“（一）发行人回复”之“（3）国科控股系中国科学院全资持股，请说明未将中国科学院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请进一步说明未将中国科学院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法律依据及具体原因；请列举中科院体系内其他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请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国科学院及其附属公司、科研院所的交易情况；请补充说明中国科学院及其附属公司、科研院所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的业务。	
5	
四、 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6 项，反馈意见回复第 58 页之“（一）发行人回复”之“①东方科仪第二大股东科苑新创的历史沿革”之“B、2010 年 11 月，科苑新创有限变更为东方科仪员工持股平台”。请补充披露本次股权转让是否履行有关评估、备案、审批手续，转让方式和场所是否符合有关法规规定，作价依据是否合法合规，价款实际支付情况，是否符合国有资产管理规定，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9
五、 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12 项，反馈意见回复第 112 页，关于发行人股东（追溯至自然人）对发行人的出资来源，所持股份是否存在对赌、委托或信托持股等影响公司股权稳定的情形，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 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中介机构负责人、签字人、项目经办人及上述人员的近亲属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的情形，请核查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履历、任职情况，该等自然人作为股东是否适格。请进一步补充披露对发行人股东（追溯至自然人）出资来源，所持股份是否存在对赌、委托或信托持股等影响公司股权稳定的情形的核查程序、核查结果以及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意见。	12
六、 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14 项，反馈意见回复第 124 页，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国有股、是否存在国有股转持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国有股，是否存在国有股转持情形。	19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10) 5957-2288 传真/ 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

致：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东方集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于2012年9月24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于2013年3月21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于2013年9月3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于2014年4月21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以下简称“补充意见书三”），因经办律师变更，2014年4月21日重新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

“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简称“补充意见书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简称“补充意见书二”);于2014年9月11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以下简称“补充意见书四”);于2015年3月25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以下简称“补充意见书五”);于2015年8月24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以下简称“补充意见书六”)。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口头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对发行人补充进行了审慎核查。现本所根据本次补充核查的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本补充意见书”)。

本补充意见书为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本补充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以前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为准;本补充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和/或律师工作报告有差异的,或者前述法律意见书和/或律师工作报告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则以本补充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意见书声明事项,除本补充意见书另有说明外,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列声明事项一致,在此不再赘述。

除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意见书所用简称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使用简称一致。

本所的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反馈意见的回复事项

一、 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4 项，反馈意见回复第 42 页，（一）发行人回复之（1）第一大股东与第二大股东持股比例接近，请进一步核实……将东方科仪认定为控股股东是否符合有关法规关于控股股东的规定：“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控股股东系指……。”请补充所引用的《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具体法律条款。

根据《公司法》第 216 条第（二）项的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18.1 条第（五）项的规定，控股股东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4 项，反馈意见回复第 45 页，（一）发行人回复之（2）国科控股持有东方科仪 48.01%的股权，……详细说明国科控股持股比例未过半但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实际控制人系指……。”请补充所引用的《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具体法律条款。

根据《公司法》第 216 条第(三)项的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18.1 条第（六）项的规定，实际控制人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

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8.1条第（七）项的规定，控制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1.为上市公司持股50%以上的控股股东；2.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3.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4.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5.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 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4项，反馈意见回复第50页之“（一）发行人回复”之“（3）国科控股系中国科学院全资持股，请说明未将中国科学院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请进一步说明未将中国科学院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法律依据及具体原因；请列举中科院体系内其他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请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国科学院及其附属公司、科研院所的交易情况；请补充说明中国科学院及其附属公司、科研院所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的业务。

（一）请进一步说明未将中国科学院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法律依据及具体原因

2015年8月24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四、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之（十三）条规定，“科学界定国有资本所有权和经营权的边界，国有资产监管机构依法对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和其他直接监管的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并授权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对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本履行出资人职责。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作为国有资本市场化运作的专业平台，依法自主开展国有资本运作，对所出资企业行使股东职责，按照责权对应原则切实承担起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

国科控股系中国科学院依据国务院国函〔2001〕137号《国务院关于中科院进行经营性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成立的代表中国科学院统一负责对院属全资、控股、参股企业有关经营性国有资产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2年4月12日。

根据《中国科学院章程》，中国科学院设立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国有资产的出资人代表，对所投资企业，以其投入的资本额为限，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事项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的等权利，并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根据东方科仪工商档案，按照中国科学院科发产字〔2002〕200号《关于委托中国科学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行使中国科学院出资人权利的通知》及科发计字〔2002〕402号《关于同意将联想控股有限公司等5家公司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到中国科学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2003年9月15日东方科仪申请将持股65%的股东中国科学院变更为国科控股，2003年10月9日北京市工商局向东方科仪换发营业执照。

根据《关于印发<中国科学院经营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及其配套制度的通知》（科发办字〔2007〕70号），《中国科学院经营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二规定，国科控股具体负责中科院直接投入的经营性国有资产及其所形成权益的管理。国科控股对企业通过派出股东代表出席股东会会议，推荐（派遣）董事和监事人选，收取投资收益等方式行使国有资产出资人代表的权责，实施股权和产权管理。

根据上述《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和《中国科学院章程》、《国务院关于中科院进行经营性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关于委托中国科学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行使中国科学院出资人权利的通知》的规定，国科控股系获得授权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其对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本履行出资人职责，依法自主开展国有资本运作。

此外，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830852）也认定其实际控制人为国科控股，而未追溯至中国科学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国科控股。

（二）请列举中科院体系内其他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中国科学院经营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及其配套制度的通知》（科发办字〔2007〕70号），《中国科学院经营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

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暂行条例》）第二条规定，经营性国有资产是指中科院及其所属事业单位（以下简称“研究所”）代表国家对企业各种形式的投资和投资所形成的权益，以及依法认定为国家所有的其他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货币、实物（仪器设备和房屋）、知识产权和土地使用权等有形和无形资产。

《暂行条例》第十一条规定，中科院授权国科控股具体负责中科院直接占用的经营性国有资产管理 and 营运，负责监管研究所占用的经营性国有资产管理 and 营运。《暂行条例》第十二条规定，中科院授权研究所具体负责研究所占用的经营性国有资产的管理和营运。

《暂行条例》第二十二规定，国科控股具体负责中科院直接投入的经营性国有资产及其所形成权益的管理。国科控股对企业通过派出股东代表出席股东会议，推荐（派遣）董事和监事人选，收取投资收益等方式行使国有资产出资人代表的权责，实施股权和产权管理。

暂行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中科院通过一定的程序，授权和委托研究所对占用的经营性国有资产进行管理和使用。研究所对占用的经营性国有资产具有使用权、按国家和中科院有关规定进行收益分配、使用以及资产处置的建议权。

综上，国科控股和研究所分别根据中科院的授权，对中科院直接占用的经营性国有资产和研究所占用的经营性国有资产进行管理和使用，并履行出资人职责。

目前中科院体系内上市公司（及非上市公众公司）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上市/挂牌日期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603019	中科曙光	2014-11-06	北京中科算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科学院计算技术研究所
002222	福晶科技	2008-03-19	中国科学院福建物质结构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福建物质结构研究所
002338	奥普光电	2010-01-15	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
300024	机器人	2009-10-30	中国科学院沈阳自动化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沈阳自动化研究所
000970	中科三环	2000-04-20	北京三环新材料高技术公司	中国科学院
830852	中科仪	2014-07-16	国科控股	国科控股

如上表所示，除中科三环外，中科院体系内上市公司（及非上市公众公司）分别将实际控制人认定为研究所或国科控股。中科三环系国科控股下属公司，其

控股股东为北京三环新材料高技术有限公司。中科三环实际控制人认定为中科院而非国科控股，系因中科三环于 2000 年 4 月上市，而国科控股成立于 2002 年 4 月，因此于上市时认定中科院为实际控制人。

（三）请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国科学院及其附属公司、科研院所的交易情况

除国科控股及其控制的企业外，中科院拥有114家研究机构，研究所投资的控股企业共计435家，发行人与该等研究机构及其控股企业之间的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发行人对该等研究机构及研究所控股企业的销售及采购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对研究所及其控股公司销售收入（万元）	1,229.94	2,062.44	4,430.14	2,010.14
占本公司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4.32%	4.11%	8.41%	4.01%
对研究所及其控股公司采购额（万元）	46.00	-	-	3.60
占本公司当期采购总额比重	0.19%	0.00%	0.00%	0.01%

（四）请补充说明中国科学院及其附属公司、科研院所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的业务

除国科控股及其控制的企业外，中科院拥有114家研究机构，研究所投资的控股企业共计435家。研究机构作为中科院设立的事业法人，系国家科研机构，具有科技创新自主权与管理自主权，是面向全国开放的公共研究平台。研究所投资控股的435家企业中，名字中含有“仪器”字样的公司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所属研究机构	主营业务
1	大连依利特分析仪器有限公司	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	主要从事高效液相色谱仪、色谱工作站、色谱柱及其相关配件的研发与生产。
2	上海德凯仪器有限公司	上海技术物理研究所	主要从事红外传感器、理化检测和工业自动化监控系统、整机等高科技产品的开发、研制、生产、销售、服务等业务。
3	上海核所日环光电仪器有限公司	上海应用物理研究所	主要从事核医学放免和核技术应用仪器的研发与生产。
4	长春光机医疗仪器有限公司	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	主要从事发光学、应用光学、光学工程、精密机械与仪器的研发生产。

5	青岛中科青仪生物仪器有限公司	青岛生物能源与过程研究所	主要从事基于新原理和新技术进行生物领域设备的研制与开发。主要为客户提供单细胞分选解决方案、生物传感检测解决方案、新能源解决方案和细胞遗传改造解决方案。
---	----------------	--------------	---

中科院下属研究所作为国家科研机构，与本公司经营内容并不相同。研究所控股公司中，上表列示的5家企业尽管名称中含有“仪器”字样，但其主营业务及产品与本公司存在较大差异。

四、 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6 项，反馈意见回复第 58 页之“（一）发行人回复”之“①东方科仪第二大股东科苑新创的历史沿革”之“B、2010 年 11 月，科苑新创有限变更为东方科仪员工持股平台”。请补充披露本次股权转让是否履行有关评估、备案、审批手续，转让方式和场所是否符合有关法规规定，作价依据是否合法合规，价款实际支付情况，是否符合国有资产管理规定，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2010 年 7 月 28 日，科苑新创股东会临时会议作出决议，同意国科控股向社会公开转让持有的科苑新创 65%的股权，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转让所持有的科苑新创 35%的股权，国科控股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0 年 8 月 25 日，国科控股出具科资发股字〔2010〕53 号《关于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转让科苑新创股权的批复》，批复指出，同意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有的科苑新创 35%的股权。

2010 年 9 月 3 日，中国科学院计划财务局出具计字〔2010〕177 号《关于同意国科控股转让科苑新创股权的批复》，批复指出，同意国科控股转让持有的科苑新创 65%的股权，并通过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公开交易，转让价格不低于经评估备案的相同比例的净资产值。

2010 年 9 月 8 日，北京同仁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同仁和评报字〔2010〕第 094 号《国科控股和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科苑新创 10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根据国科控股和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

有限公司的委托，评估目的为本次股权转让；评估对象为国科控股和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科苑新创 100%股权；评估范围为科苑新创全部资产和相关负债，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办公设备和电子设备）、递延所得税资产，流动负债；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为 2010 年 7 月 31 日，此基准日由国科控股和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与评估机构共同选定；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为科苑新创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043.70 万元，减值额为 3.65 万元，减值率为 0.35%；国科控股持有科苑新创 65%股权价值为 678.41 万元，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科苑新创 35%股权价值为 365.29 万元。

2010 年 9 月 20 日，该资产评估项目获得中国科学院备案，备案编号为 2010066。

2010 年 10 月 20 日，白丰宁、马洁、牟大君、王建平、王强、魏伟、张皞、邬勉及闫海燕等 9 人签订了《联合受让授权委托书》，一致同意授权王建平代表全体受让人完成受让交易的全部工作，各委托人按受让股权比例应交的交易保证金、交易价款及交易服务费等费用，均将预先存入受托人账户，并由受托人统一对外支付结算。

2010 年 10 月 28 日，北京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出具《受让资格确认意见函》，确认国科控股和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转让所持有科苑新创 100%股权项目（项目编号：G310BJ1003880），截止挂牌公告期满，征得意向受让方为白丰宁、马洁、牟大君、王建平、王强、魏伟、张皞、邬勉及闫海燕 9 人。经北京产权交易所审核确认，王建平等 9 人符合受让条件，国科控股在《受让资格确认意见函》上盖章表示对王建平等 9 人的受让资格无异议。2010 年 10 月 29 日，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向北京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受让资格确认意见函>的回函》，对王建平等 9 人的受让资格无异议。

2010 年 11 月 1 日，科苑新创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变更股东为白丰宁、马洁、牟大君、王建平、王强、魏伟、张皞、邬勉及闫海燕。

2010 年 11 月 3 日，北京市产权交易所出具《企业国有产权交易凭证（挂牌项目）》（NO.T30000438），确认白丰宁、马洁、牟大君、王建平、王强、魏伟、

张皞、邬勉及闫海燕 9 人以 1,043.7 万元的成交价格，受让国科控股及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科苑新创的 100%股权。

2010 年 11 月 11 日，科苑新创召开第二届第四次股东会，同意下述股权转让方案：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受让出资额（万元）
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邬勉	176.60
	白丰宁	151.20
	王强	21.40
	魏伟	0.80
小计（a）		350.00
国科控股	魏伟	100.50
	闫海燕	112.50
	牟大君	114.80
	马洁	100.40
	张皞	91.80
	王建平	130.00
小计（b）		650.00
合计（c=a+b）		1,000.00

各受让双方相应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

依据公司提供的银行流水显示，王建平（作为受托人统一对外支付结算）通过招商银行已向北京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支付股权交易款 1,043.7 万元，流水号为 011869000073495。

上述 9 名受让方在获得科苑新创股权时，均为东方科仪员工。

2010 年 11 月 17 日，科苑新创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后，科苑新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邬勉	176.60	176.60	17.66%
2	白丰宁	151.20	151.20	15.12%
3	王建平	130.00	130.00	13.00%
4	牟大君	114.80	114.80	11.48%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邬勉	176.60	176.60	17.66%
5	闫海燕	112.50	112.50	11.25%
6	魏伟	101.30	101.30	10.13%
7	马洁	100.40	100.40	10.04%
8	张峰	91.80	91.80	9.18%
9	王强	21.40	21.40	2.14%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有关评估、备案、审批手续；转让方式为挂牌转让，场所为北京产权交易所，符合有关法规规定；作价依据为经主管部门备案的评估结果，合法合规；价款已经实际支付情况；该次转让符合国有资产管理规定，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五、 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12 项，反馈意见回复第 112 页，关于发行人股东（追溯至自然人）对发行人的出资来源，所持股份是否存在对赌、委托或信托持股等影响公司股权稳定的情形，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 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中介机构负责人、签字人、项目经办人及上述人员的近亲属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的情形，请核查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履历、任职情况，该等自然人作为股东是否适格。请进一步补充披露对发行人股东（追溯至自然人）出资来源，所持股份是否存在对赌、委托或信托持股等影响公司股权稳定的情形的核查程序、核查结果以及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股权比例（%）
1	东方科仪	30,080,672	35.389
2	欧力士科技	28,900,000	34.000
3	嘉和众诚	7,175,405	8.442
4	王戈	8,002,879	9.415
5	颜力	3,101,995	3.649

6	曹燕	2,810,081	3.306
7	顾建雄	1,112,903	1.309
8	吴广	624,258	0.734
9	肖家忠	552,000	0.649
10	陈大雷	534,194	0.629
11	宋咏良	484,113	0.570
12	常国良	452,952	0.533
13	袁桂林	408,435	0.481
14	郭志成	403,984	0.475
15	李旭	356,129	0.419
合计		85,000,000	100.0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东方科仪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国科控股	3,250.00	48.01%
科苑新创	2,910.00	42.98%
北京绿美得节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70.80	4.00%
北京昌盛医学技术有限公司	203.10	3.00%
广东中科天元再生资源工程有限公司	136.10	2.01%
合计	6,770.00	100.00%

国科控股系中国科学院依据《国务院关于中科院进行经营性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成立的代表中国科学院统一负责对院属全资、控股、参股企业有关经营性国有资产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科苑新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津	231.5	4.83%
2	陈颖	231.3	4.83%
3	邬勉	176.6	3.69%
4	姚铁柱	171.9	3.59%
5	王戈	155	3.24%
6	倪荣华	154.9	3.23%
7	闫海燕	150	3.13%
8	何志光	146	3.05%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9	王建平	145	3.03%
10	魏伟	140	2.92%
11	濮敏媛	138	2.88%
12	汪秋兰	128.1	2.67%
13	张皞	123	2.57%
14	牟大君	114.8	2.40%
15	白丰宁	114.2	2.38%
16	马洁	110.4	2.30%
17	杜静	99.25	2.07%
18	翁熠	95	1.98%
19	金镇	91	1.90%
20	郝南军	87.525	1.83%
21	董飞	85	1.77%
22	张学磊	77.75	1.62%
23	杨宵辉	73.225	1.53%
24	徐冉飞	66.65	1.39%
25	顾卫东	65.35	1.36%
26	吴铮铮	65.125	1.36%
27	王林	64.8	1.35%
28	赵蕴行	62.2	1.30%
29	张志	56.4	1.18%
30	卞纯影	54.55	1.14%
31	赵隼	53.7	1.12%
32	赵丽民	52.1	1.09%
33	甘庆喜	51.975	1.09%
34	高铭台	49.5	1.03%
35	贾志民	43.65	0.91%
36	郭莉	43.425	0.91%
37	秦毅	39.825	0.83%
38	王强	39.5	0.82%
39	吕瑄	37.35	0.78%
40	邹晓鸥	37	0.77%
41	周晓权	36.1	0.75%
42	宋伟	30	0.63%
43	陈宇锋	30	0.63%
44	陈婧	30	0.63%
45	张春霞	28.675	0.60%
46	王云青	28.075	0.59%
47	陈维	27.7	0.58%
48	雷平平	26.3	0.55%
49	苏玮	26.2	0.55%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50	梁晓迪	26.2	0.55%
51	骆琛	26.2	0.55%
52	林茹	26	0.54%
53	金长琳	25	0.52%
54	路文春	24.75	0.52%
55	王成才	24.75	0.52%
56	宁颖熙	22.5	0.47%
57	宗年	20.925	0.44%
58	樊杰	20	0.42%
59	傅叶青	19	0.40%
60	索烁	17.2	0.36%
61	王昭	16.2	0.34%
62	石书嘉	14.85	0.31%
63	吴国良	14.85	0.31%
64	赵立平	14.85	0.31%
65	陈力红	14.2	0.30%
66	赵燃	14	0.29%
67	邓臻臻	13.825	0.29%
68	范华	13.2	0.28%
69	李然然	12.8	0.27%
70	张玉廉	12.375	0.26%
71	曾军辉	12.375	0.26%
72	张洪	10.5	0.22%
73	杨莎莎	10.45	0.22%
74	唐绍辉	10.45	0.22%
75	李淑霞	10.2	0.21%
76	陈传乐	9.9	0.21%
77	顾国胜	9.9	0.21%
78	于秀兰	9.9	0.21%
79	王晓光	9.9	0.21%
80	康文义	9.9	0.21%
81	牛振	9.7	0.20%
82	张萌萌	8.2	0.17%
83	冯云梅	8.2	0.17%
84	李媛	7.5	0.16%
85	王世民	7.425	0.16%
86	张婧瑜	7.2	0.15%
87	刘卉	5.5	0.11%
88	陈锡杰	5.325	0.11%
89	刘昭艾	4.95	0.10%
90	单兰英	4.95	0.10%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91	陈国正	4.95	0.10%
92	曲守慈	4.95	0.10%
93	韦尔逊	4.5	0.09%
94	陈达清	4.5	0.09%
95	张良库	4.5	0.09%
96	宋婀娜	4.5	0.09%
97	刘少锋	3.7	0.08%
97	张丽	3.7	0.08%
99	侯涛	2	0.04%
100	朱彬	1	0.02%
合计		4,790.00	100.00%

北京绿美得节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的股东构成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海英	990	99.00%
姚小平	10	1.00%
合计	1,000	100.00%

北京昌盛医学技术有限公司的股东构成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骏	450	42.86%
张丽英	330	31.43%
安俐	270	25.71%
合计	1,050	100.00%

广东中科天元再生资源工程有限公司的股东构成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广东天为投资有限公司	96	32%
唐兆兴	63	21%
广州迪能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60	20%
邱炜明	48	16%
姜新春	33	11%
合计	300	100.00%

广东天为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构成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余伟侠	100	10%
余伟俊	900	90%
合计	1000	100.00%

广州迪能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的股东构成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林晓均	49	49%
阎广宁	51	51%
合计	100	100.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嘉和众诚的股权结构请参见下述第六题回复。

发行人法人股东东方科仪、欧力士科技对发行人的出资来自于其各自于日常企业经营过程中积累的自有资金；法人股东嘉和众诚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其对发行人的出资来源于发行人员工以其家庭的资金积累向嘉和众诚缴纳的出资；其他自然人股东对发行人的出资均来源于其各自及家庭的资金积累。

发行人全体股东业已出具声明，表示其各自均系实际、真实持有发行人股权，股权权属清晰、合法，不存在通过委托、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安排为他人代为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情形，不存在对赌，不存在质押，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安排将本人持有的股权对应的表决权授予他人行使的情形，亦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或安排以谋求共同扩大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数量的情形。

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出具声明，除王戈同时担任发行人董事长、东方科仪董事长、国科控股监事，其他部分自然人股东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外，该等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中介机构负责人、项目经办人及上述人员的近亲属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的情形。

东方科仪全体股东已出具声明，表示其各自均系实际、真实持有东方科仪股

权，股权权属清晰、合法，不存在通过委托、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安排为他人代为持有东方科仪股权的情形，不存在对赌，不存在质押，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安排将本人持有的股权对应的表决权授予他人行使的情形，亦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或安排以谋求共同扩大东方科仪股份表决权数量的情形。

东方科仪法人股东科苑新创、北京绿美得节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北京昌盛医学技术有限公司及广东中科天元再生资源工程有限公司追溯至自然人股东已出具声明，表示其各自均系实际、真实持有相关公司股权，股权权属清晰、合法，不存在通过委托、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安排为他人代为持股的情形，不存在对赌，不存在质押，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安排将本人持有的股权对应的表决权授予他人行使的情形。上述公司之最终自然人股东亦出具声明，除科苑新创部分股东为发行人及东方科仪、国科控股的董事、监事，并担任东方科仪的高级管理人员外，该等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中介机构负责人、项目经办人及上述人员的近亲属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的情形。

嘉和众诚全体股东已出具声明，表示其各自均系实际、真实持有嘉和众诚股权，股权权属清晰、合法，不存在通过委托、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安排为他人代为持有嘉和众诚股权的情形，不存在对赌，不存在质押，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安排将本人持有的股权对应的表决权授予他人行使的情形，亦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或安排以谋求共同扩大嘉和众诚股份表决权数量的情形。嘉和众诚全体股东亦出具声明，除部分股东在本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外，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中介机构负责人、项目经办人及上述人员的近亲属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的情形。

欧力士科技股东为欧力士株式会社，欧力士株式会社系东京证券交易所、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追溯至自然人）对发行人的出资均来自

于其自有资金或自有积累，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的情况；亦不存在对赌等其他影响公司股权稳定的情形。发行人股东追溯至自然人，除部分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外，该等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中介机构负责人、项目经办人及上述人员的近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的情形

六、 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14 项，反馈意见回复第 124 页，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国有股、是否存在国有股转持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国有股，是否存在国有股转持情形。

《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第二条规定，国有股东是指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确认的国有股东。第四条规定，国有股是指国有股东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第二条规定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是指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有关机构、部门、事业单位等。

国资厅产权〔2008〕80 号《关于施行〈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函》（以下简称“〔2008〕80 号文”）的规定：“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下列企业或单位应按照《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国资发产权〔2007〕108 号）标注国有股东标识：1.政府机构、部门、事业单位、国有独资企业或出资人全部为国有独资企业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2.上述单位或企业独家持股比例达到或超过 50%的公司制企业；上述单位或企业合计持股比例达到或超过 50%，且其中之一为第一大股东的公司制企业。3.上述“2”中所述企业连续保持绝对控股关系的各级子企业。4.以上所有单位或企业的所属单位或全资子企业。”

发行人目前的法人股东为东方科仪、欧力士科技、嘉和众诚。其余均为自然人股东。

欧力士科技系注册于日本国横滨市西区港未来三丁目 6 番 1 号港未来中心大

楼的外国企业，欧力士株式会社持有其 100%的股权。欧力士株式会社系注册于日本国东京都港区滨松町二丁目 4 番 1 号的外国企业，其股票于东京证券交易所、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欧力士科技不属于国资发产权〔2007〕108 号所规定的国有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和众诚的股东构成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1	李巍	75.10	11.65%	发行人员工
2	邢亚东	65.00	10.08%	发行人员工
3	裘黎剑	45.00	6.98%	发行人员工
4	陈义钢	34.00	5.27%	发行人员工
5	郑大伟	30.00	4.65%	发行人员工
6	甘永 黎	28.9	4.48%	发行人员工
7	颜晓明	24.50	3.80%	发行人员工
8	关山越	21.90	3.40%	发行人员工
9	江懿	20.00	3.10%	发行人员工
10	郑鹏	20.00	3.10%	发行人员工
11	金子元	19.70	3.06%	发行人员工
12	王辰	15.00	2.33%	发行人员工
13	朱勇	15.00	2.33%	发行人员工
14	李涛	15.00	2.33%	发行人员工
15	张波	14.80	2.30%	发行人员工
16	张锴	14.80	2.30%	发行人员工
17	周力佳	14.80	2.30%	发行人员工
18	梁天碧	13.30	2.06%	退休员工
19	曹天舫	10.00	1.55%	发行人员工
20	高鹏	10.00	1.55%	发行人员工
21	刘挺	9.00	1.40%	发行人员工
22	张颖	9.00	1.40%	发行人员工
23	杨宜俊	8.00	1.24%	发行人员工
24	陈鹏鹏	8.00	1.24%	发行人员工
25	魏征	8.00	1.24%	发行人员工
26	何云强	8.00	1.24%	发行人员工
27	王大伟	8.00	1.24%	发行人员工
28	张志鹏	8.00	1.24%	发行人员工
29	邵婷婷	5.00	0.78%	发行人员工
30	胡泊	5.00	0.78%	发行人员工
31	朱军	5.00	0.78%	发行人员工
32	梁远力	5.00	0.78%	发行人员工

33	岳荣	5.00	0.78%	发行人员工
34	隆易明	5.00	0.78%	发行人员工
35	刘铮	5.00	0.78%	发行人员工
36	张启明	5.00	0.78%	发行人员工
37	谢军	4.80	0.74%	发行人员工
38	王雪	4.00	0.62%	发行人员工
39	殷言花	4.00	0.62%	发行人员工
40	薛刚	4.00	0.62%	发行人员工
41	杨琳	3.00	0.47%	发行人员工
42	邹雁荔	3.00	0.47%	发行人员工
43	曹铁军	3.00	0.47%	发行人员工
44	邹保峰	3.00	0.47%	发行人员工
45	赵惟纳	3.00	0.47%	发行人员工
-	合计	644.60	100%	-

嘉和众诚不属于国资发产权〔2007〕108号所规定的的国有股东。

东方科仪的股东构成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国科控股	3,250.00	48.01%
北京科苑新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910.00	42.98%
北京绿美得节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70.80	4.00%
北京昌盛医学技术有限公司	203.10	3.00%
广东中科天元再生资源工程有限公司	136.10	2.01%
合计	6,770.00	100.00%

北京科苑新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绿美得节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北京昌盛医学技术有限公司、广东中科天元再生资源工程有限公司均系非国有股东。

国科控股为国有独资公司。但是国科控股对东方科仪持股低于 50%，不构成绝对控股，因此东方科仪不属于国资发产权〔2007〕108号所规定的的国有股东。

就国科控股关于东方科仪已不属于国有股东的认定结果及相关问题，本所律师分别向国科控股股权管理部总经理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产权管理局股权处副处长进行了访谈，相关负责人均答复〔2008〕80号文为目前国资监管系统对上市公司和拟上市公司国有股东界定的标准，按照〔2008〕80号文规定的四条界定标准，东方科仪不属于国有股东；因东方科仪不属于国有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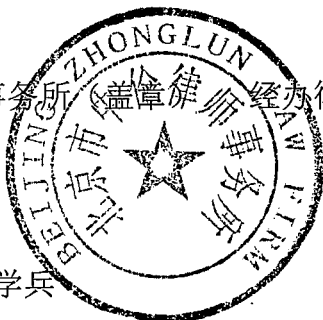
东方集成本次发行不需要按照财管字〔2000〕200号《关于规范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就其本次发行涉及的股本变动方案制订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并上报主管单位审核。

依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第二条“本办法所称国有股东是指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确认的国有股东”，鉴于东方科仪经国科控股书面认定已不属于国有股东，且该认定采用的标准及认定结果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产权管理局股权处相关负责人予以确认，东方集成本次发行不涉及国有股东履行国有股转持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国有股，不存在国有股转持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郭克军：



负责人：张学兵

宋晓明：

张学兵

余洪彬：

程劲松：

2015年12月8日